**《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服务规范 第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服务规范 第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家标准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5年国家标准编制计划，项目编号为XXXX。

GB/T ×××《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服务规范》分为3个部分：

——第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2部分：

——第3部分：

本部分为GB/T ×××的第1部分。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江苏省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淄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陕西省宝鸡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新疆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等九家单位联合起草。

本部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是用于规范全国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业务服务，是我国社会保险标准体系中重要的基础标准之一。

二、编制目的和意义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待遇审核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流程的重要环节，是参保人最终享受、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凭证和依据。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保障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准确，确保养老保险制度规范、统一实施的重要措施，也是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管理行政效能的举措。标准的制定对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维护参保人基本养老保险权益，促进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部分对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行为,促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待遇审核程序合法、方法科学、结果真实、处理公正具有重要引导作用，有利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业务依法合规、规范高效经办。

**（一）是完善法律法规，实现依法行政的需要。**

《社会保险法》和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的系列法规、规章以及相应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社会保险经办必须统一规范，实现标准化作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作为直接面向参保服务对象的重要经办业务，迫切需要制定并实施统一的国家标准，满足依法行政、依规管理的要求，促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确有效履行职责，确保法律、政策正确执行。

**（二）是促进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实施的需要。**

制定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审核业务规范，明确业务经办的范围、内容，确保经办程序的依法合规和统一规范，提升审核工作合法性和有效性，对完善养老保险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养老保险政策具有重要作用。

**（三）是保障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需要。**

通过制定业务规范，能够提高经办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企业职工养老待遇的真实性和符合性，防范待遇欺诈、作假，有效控制社会保险基金发放准确，保障基金安全，对提高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制原则

**(一) 规范性原则**

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统一工作流程，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并实施，严格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规范标准内容和格式的编写。编写内容重点集中在对养老待遇核定、办理工作的程序、内容及工作要求等要素上提出规范性要求。

**(二)统一性原则**

确保与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确保与已发布的国家标准的一致性，确保与相关业务标准的一致性。既兼顾地区间制度现状、机构设置、基层平台、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又考虑实际可操作性，按照统一性原则提出了基本要求，确保标准的统一性。

**(三)实用性原则**

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管理模式和不同经办水平的客观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四)前瞻性原则**

充分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工作未来的发展趋势，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增加公共信息服务、电子档案管理等具有前瞻性的内容。同时为了确保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管理的与时俱进，增加了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四、编制过程

《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服务规范 第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于2016年6月正式启动，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召开了五次工作组会议。标准研制工作组全体成员明确任务分工，全面搜集梳理法律法规规程，深入调研收集信息，确定标准编制的技术框架和内容要求，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研究讨论论证，完成了标准草案、送审稿的编写。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2016年6月**

工作组在安徽省六安市召开了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了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任务内容和时间期限，初步确定了标准编写大纲，标准编制的技术要求。会后，各成员单位成立机构、确定标准编写人员，全面搜集梳理法律法规规程，深入开展调研收集信息，着手起草标准。

**第二阶段：2016年6月～2016年8月**

各成员单位在准确界定标准内涵和外延，明确各章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经办规程要求，深入学习研究已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按照任务分工，于7月20日前完成了各自负责起草的部分。牵头单位收集汇总各部分内容，按标准编写大纲将标准内容划分为9章，编制起草了标准草案，并将草案分发至各成员单位征求修改意见。7月26日，在新疆昌吉召开了第二次工作会，并邀请部中心系统建设处和职工养老保险处有关领导、专家参加会议，会上进一步明确工作方案，确定时间节点，重点对标准框架结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初步形成的标准草案进行了论证。 8月30日，在陕西榆林市召开工作会，会上逐条、逐句对已形成的标准草案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阶段：2016年9月～11月**

在此期间，各成员单位在就标准草案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56条修改意见。牵头单位逐条对修改意见进行梳理分析，汲取了可采纳意见，并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11月19日，工作组在成都市召开了第四次工作会议，会上集中对工作组讨论稿逐条进行了讨论修改，牵头单位邀请标准化专家对如何编写标准释义进行了培训，对下一步标准的修改和释义的编写进行了任务分工部署。会后，牵头单位根据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了细致的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分发至各成员单位所在省、市进一步征求修改意见。

**第四阶段：2016年12月～2017年3月**

2017年2月上旬，各省市共提出修改意见25条，牵头单位逐条对修改意见进行梳理分析，根据修改意见完善了标准内容。工作组于3月16日在海口市召开了第五次工作会议，并邀请部中心职工养老保险处副处长亲临指导。会上，部中心领导就目前全国社保标准化相关进行了介绍，对该项标准编制工作给出了建议和意见，标准内容得到领导的初步肯定。成员单位对修改完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集中讨论修改，在标准逐条讨论过程中，结合标准释义进一步明确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待遇核定、办理时限、查询服务、档案管理、争议及处理、服务监督、评价等内容要求。

**第五阶段：2017年4月～2017年12月**

牵头单位对历次讨论结果和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标准的框架结构、条文要求进行优化完善，对文字表述逐条逐字推敲，对重点内容和相关文书充分完善，完成了《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服务规范 第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家标准全国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报送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意见征求。

在每个阶段工作会上，工作组成员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标准框架结构、主要内容、重点难点问题、规范性描述、与相关标准衔接等内容进行了反复集中讨论。每次讨论意见均书面记录，先后修改标准文本20余稿，形成5个阶段性成型讨论稿版本。

在标准编写过程中，为确保标准质量，工作组吸纳了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两位专家参与标准编制起草，为标准编写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工作组严格遵循编制原则，注重加强成员单位间的沟通交流，注重与整个社会保险标准体系保持协调一致，标准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七个章节。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中对两个术语“相关单位”和“申请人”进行了定义。

**（二）待遇核定**

规定了基本养老金核定（信息审核、待遇核定）、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核定、病残津贴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变更和养老保险待遇调整。

**（三）办理时限**

规定了基本养老金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变更、病残津贴核定，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审核事项的办理时限要求。

**（四）查询服务**

规定了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情况查询方式、查询条件要求等内容。

**（五）档案管理**

规定了业务办结后档案整理、归档要求。

**（六）争议及处理**

规定了相关单位、参保人、受益人对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有异议或发生争议时的处理要求。

**（七）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接受社会各级监督，实行服务信息公开，采取有效措施对服务质量加以控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手段，提升服务效能，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持续改进。

六、关键问题的处理

**（一）标准范围的界定**

按照社会保险标准体系明细表的要求，《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服务规范 第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管理类标准，因此在充分考虑服务对象和社会的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保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重点在养老保险待遇审核内部管理方面提出了要求。对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已有明确要求或标准的，以直接引用为主，做到细致而不繁琐，力求具备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二）待遇核定以完成退休行政审批为前提**

本标准定位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经办服务，因此，服务提供的初始环节即待遇核定，是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已经完成了退休行政审批的基础上进行的，待遇核定材料提供也包含了行政审批的内容，没再考虑部分省市退休审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批的情况，以保证本标准执行起点的统一。同时，考虑到部分省市取消了退休行政审批，在文中也对退休审批相关内容进行了模糊处理，是否需要提供退休审批材料由经办机构确定。

**（三）待遇核定时省略欠费审核环节**

在初稿及工作组讨论第一稿中，规定了待遇核定前，需对单位及个人是否欠缴社会保险费进行审核。经起草工作组讨论，认为这一做法在全国并不统一，并且可以在退休审批环节进行审核，因此在本标准中对此予以省略。

**（四）病残津贴的纳入**

在制定过程中，人社部有关行政处室建议将病残津贴纳入本标准。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病残津贴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待遇项目，所以最后采纳了该建议意见将其纳入本标准范围。但考虑到病残津贴目前仅有《社会保险法》的原则规定，尚欠缺具体的政策规定，支付条件、核定标准、经费渠道、与退休待遇的衔接等皆未明确，因此，本标准中对相关内容仅做原则规定。处理依据为《社会保险法》。

**（五）职业年金有关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中设置了职业年金，讨论中曾提出是否将职业年金纳入本标准。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文件的规定，职业年金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养老保险，不属于基本养老保险。而本标准规范范围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因此未将其纳入本标准。处理依据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

**（六）热点问题的解决**

在起草过程中，关于《退休审批文书原件》（4.1.1.2）的审批机构问题和附录（A-E）表格的通用性问题，由于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模式的不同，具体经办过程中存在一定差异，从维护参保人权益的角度出发，经与起草组各成员单位协商，本标准规定的《退休审批文书原件》为待遇核定信息审核必须提供的资料之一，不对审批机构和相关流程做具体要求。附录（A-E）的表格作为资料性附录，仅列出相关业务的必备字段项目，可根据业务实际调整后选择使用。

《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服务规范 第1部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家标准编写组

2017年5月19日